

无房且租赁住房提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无房且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范围：本人及配偶

三、提取金额：

（一）租赁商业住房的，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金额每年不得超过12000元。每次提取时可按照每户每月1000元的标准，依据间隔月份单月提取或多月累计提取，最多可累计12个月。

（二）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及配偶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实际所支付的房租。

四、提取频次：每个自然月内同一缴存职工限提取一次，配偶需同时提取的应在同一自然月内申请办理。

五、申办条件：

（一）提取申请人本人及配偶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房自住。

（二）提取申请人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六、申办时限：提取申请人符合提取条件后方可申请。

七、申办材料：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承诺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网厅网址：<https://wsbsdt.hygj.com>）

(二)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三) 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借记(储蓄)卡或活期存折

(四)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证明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仅限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情形时提供)

八、申办渠道:

(一) 线上: 租赁商业住房的可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申办

1. 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s://wsbsdt.hygjj.com>), 选择“个人用户登录”, 通过省统一认证登录。

2. 在网厅首页核实本人手机号码是否可用于接收验证码。如未绑定手机或该手机号码无法接收验证码, 可点击页面下方“安全设置”-“手机号码变更”, 输入新的手机号码, 获取验证码, 提交完成修改。

3. 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办理”-“租房提取”, 进入业务申办界面。

4. 核对“提取人信息”。

5. 填写租房信息, 点击“查询房产套数”。(注: 若配偶已取过一次, 则会默认填写)

6. 点击“计算最大可提取金额”, 输入提取金额, 填写收款银行信息, 点击“银行卡校验”。

7. 资金二次验证，发送并录入验证码。
8. 阅读并勾选“承诺书”。
9. 上传电子材料后点击提交完成申办，申办成功后即时办结，提取资金即时到账。

（二）线下：现场申办

本人及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或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式。

3. 审核。租赁商业住房的无房且租赁住房提取秒批秒办：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即时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即时退回办结。租赁公共租赁住房的无房且租赁住房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十、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